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政府文件

友政发〔2024〕1号

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区《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

和重点工作责任分工及承接市《政府工作报告》

主要任务责任分工的意见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市属各单位：

为全面落实2024年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承接落实好市《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现提出如下分工意见。

一、《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左右。（责任领导：蒋琦；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统计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以上。（责任领导：蒋琦；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统计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以上。（责任领导：蒋琦；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统计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以上。（责任领导：杨忠；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友好税务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左右。（责任领导：蒋琦；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统计局；完成时限：2025年1月7日）

6.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7%以上。（责任领导：蒋琦；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0日）

7.城乡居民收入增长高于经济增长。（责任领导：蒋琦；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二、《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

（一）坚持推动绿色发展，构建生态文明示范区

8.持续开展“绿盾2024”行动。（责任领导：杨忠、屈乐超、蒋琦；责任单位：区林草局、友好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友好林业局公司、上甘岭林业局公司；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9.全面落实“打造林长制北方区域伊春样板”工作要求，守护好小兴安岭原生态风貌。（责任领导：杨忠；牵头单位：区林草局；责任单位：友好林业局公司、上甘岭林业局公司；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10.严厉打击毁林开垦、滥砍滥伐林木、侵占林地草地湿地、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责任领导：杨忠；牵头单位：区林草局；责任单位：友好林业局公司、上甘岭林业局公司；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11.增强森林、湿地、土地等生态系统固碳增汇能力。（责任领导：杨忠；牵头单位：区林草局；责任单位：友好林业局公司、上甘岭林业局公司；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12.不断提高森林防灭火能力，力争实现连续25年不发生重大森林火灾。（责任领导：杨忠；牵头单位：区应急局、区林草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友好林业局公司、上甘岭林业局公司；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13.全面优化森林结构、提升森林质量，森林覆盖率保持在83.65%以上。（责任领导：杨忠；牵头单位：区林草局；责任单位：友好林业局公司、上甘岭林业局公司；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14.抓好中央第二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强化废弃矿山管护修复。（责任领导：杨忠、屈乐超；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友好分局、区住建局、友好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友好林业局公司、上甘岭林业局公司；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阶段性任务）

15.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责任领导：杨忠、屈乐超、蒋琦；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友好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16.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和露天禁烧，空气优良率保持在95％以上。（责任领导：屈乐超、蒋琦；牵头单位：友好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17.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推进河湖综合治理，打通河湖管护“最后一公里”。（责任领导：蒋琦；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2024年11月20日）

18.抓好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项目建设。（责任领导：杨忠、屈乐超；牵头单位：友好区供水服务中心、友好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2024年2月29日）

19.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精准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加快“无废城市”建设。（责任领导：杨忠、屈乐超；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友好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20.强化黑土地保护监督，规范用地管理秩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进一步增强保护土地资源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责任领导：杨忠、蒋琦；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友好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21.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大力发展现代中药、林下经济、旅居康养等绿色产业，重点抓好优良树种苗木培育、林下北药栽植、黑木耳小浆果采集加工等项目实施。（责任领导：蒋琦；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22.加快推进溪水林场分公司国家级、友好中心林场分公司省级森林碳汇试点建设，抢占“碳汇经济”先机。（责任领导：杨忠；牵头单位：区林草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友好林业局公司、上甘岭林业局公司；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二）坚持产业转型升级，保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23.做足做好特色文旅深度融合文章，打造文旅产业新增长点。（责任领导：李子龙；牵头单位：区文广旅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24.按照市委在全省率先打造中国生态康养旅游目的地决策部署，主动融入全市“1+5”旅游规划体系，推动“冬季旅游+体育+研学”融合发展。（责任领导：李子龙；牵头单位：区文广旅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25.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加强全过程全要素保障，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提升服务能力。（责任领导：李子龙；牵头单位：区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友好分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26.完善景区基础设施建设，为游客提供更加舒适便捷的旅游体验。（责任领导：李子龙；牵头单位：区文广旅局；完成时限：2024年10月31日）

27.探索开发具有黏性的“旅游+”项目，研发运动休闲、康体养生、研学旅游和冰雪娱乐等为主题的旅游产品和区域旅游精品线路。（责任领导：李子龙；牵头单位：区文广旅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28.力争全年接待游客人次及旅游综合收入分别增长20%以上。（责任领导：李子龙；牵头单位：区文广旅局；责任单位：上甘岭林业局公司；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29.推动寒地北药规模化种植，抚育面积稳定在5.7万亩以上。（责任领导：蒋琦；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2024年10月20日）

30.依托省市扶持政策、金融产品和数字产业平台支持，促进产销对接，提高中医药产业综合效益。（责任领导：蒋琦；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31.高质量实施中医疗养院、中药材加工厂等产业项目建设，深化医旅、医养融合，积极探索“医疗服务+中医养生”新型健康养老服务，更好地推动中医药服务进社区、进景区。（责任领导：徐健、李子龙、蒋琦；牵头单位：区卫健局、区文广旅局、区发改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32.推动木制品加工企业升级改造与新产品开发，提高核心产品技术含量，增加附加值，扩大市场占有率，推动上下游产业集群发展。（责任领导：蒋琦；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完成时限：2024年10月31日）

33.以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和生物育种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抓手，找到项目与我区产业发展的契合点，打造增长新动能。（责任领导：蒋琦；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34.大力发展商贸物流业，拉动内需，扩大消费，推动服务业发展稳步增效。（责任领导：蒋琦；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20日）

35.抓住旅游复苏契机，着力创新消费场景，升级消费业态，充分发挥“天然氧吧”优势，培育以中医药康养、休闲度假、特色研学等为特色的旅游消费新品牌。（责任领导：李子龙；牵头单位：区文广旅局；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教育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36.深挖消费潜力，持续开展“直播带货节”等促销活动。（责任领导：李子龙；牵头单位：区文广旅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37.发挥政府消费券促进作用，提振百姓消费信心，全力促进经济回暖。（责任领导：蒋琦；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完成时限：2024年10月30日）

38.鼓励直播电商、网红经济等新业态发展，持续扩大节假日消费。（责任领导：蒋琦；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20日）

39.全力推进“冰天雪地”变成“金山银山”的价值转换，建设高质量的“冰雪+旅游”产业融合体系。（责任领导：李子龙；牵头单位：区文广旅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40.拓展森林康养、冰雪赛事、户外运动、亲子研学、民俗美食等业态优势。（责任领导：徐健、李子龙；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文广旅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41.加快布局生物经济、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大数据、文创等新兴产业。（责任领导：蒋琦；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42.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促进生物科技在苗木繁育、生物医药、生物肥料等领域推广应用，推进企业生物科技成果转产达效。（责任领导：蒋琦；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林草局、区卫健局；完成时限：2024年10月31日）

43.不断壮大创意设计产业市场主体，积极培育创意设计企业，提升创意设计能力水平，实现创意设计产业快速发展。（责任领导：蒋琦；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完成时限：2024年10月31日）

（三）坚持项目扩大投资，打造区域发展加速度

44.牢牢把握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的重大机遇期，紧盯国家省市最新政策导向，围绕基础设施、民生保障、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等领域，前瞻性谋划储备一批优势明显、引领转型、效益可期的大项目好项目，储备库内项目动态保持在80个以上。（责任领导：蒋琦；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2月15日）

45.积极做好策划论证、项目包装、对接争取工作，提高项目成熟度，全力争取更多项目纳入省、市重点项目并尽快落地，以项目建设成效推动经济发展。（责任领导：蒋琦；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2月15日）

46.持续深化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持续增强龙头项目、配套项目引进力度。大力推进以商招商、定向招商、委托招商，加强与重点央企、实力民企和头部企业的对接合作，建立目标企业清单和投资机会清单，聚焦生态碳汇、森林食品、文旅康养等优势产业，集中招引更多的好项目、好企业入驻友好，促进更多民间投资落地友好。（责任领导：蒋琦；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47.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资金支持，加快资金拨付和项目实施进度。（责任领导：杨忠、蒋琦；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各项目建设单位；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48.鼓励和引导各方面资本参与交通、市政、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责任领导：蒋琦；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49.强化要素保障和全周期服务，紧盯项目“四率”目标，运用“1+1+1”包保、“六个督促”、首席服务员等机制，推动森林资源集配交易中心、有机肥和林蛙深加工等重点项目加快落地。（责任领导：蒋琦；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四）坚持鼓励农林振兴，展现乡村发展新机遇

50.以培育农林全产业链为重点，积极打造践行大食物观先行地，培育壮大林粮、林果、林菌、林菜、林畜5条特色产业带，力争全区坚果林稳定在29万亩以上，小浆果种植抚育面积达到1.5万亩，黑木耳种植750万袋，老山芹等山野菜产量达1.1万吨。（责任领导：杨忠、蒋琦；牵头单位：区林草局、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友好林业局公司、上甘岭林业局公司；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51.稳步扩大“两牛一猪一禽”养殖规模，推动冷水鱼、林蛙、蜜蜂、湖羊等特色养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责任领导：蒋琦；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10日）

52.鼓励企业与哈工大等高校院所加强联系，围绕蓝莓蓝靛果、北药、大豆等优势资源开展产、学、研一体化合作，推动产业链向价值链中高端攀升。（责任领导：蒋琦；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2024年11月10日）

53.深入借鉴“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典型经验，坚持以点带面、点面结合，持续扩大美丽乡村建设成果。在“面”上，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补齐乡村林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在“点”上，广泛引导村民发展乡村民宿，形成具有林区特色的民居风貌。（责任领导：蒋琦；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镇、友好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24年11月20日）

54.创建精品示范村，打造“小兴安岭最美自然村”。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推进移风易俗，完善村规民约制度，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责任领导：蒋琦；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镇、友好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24年11月20日）

55.坚持“项目带动”“农林共建”助力乡村林场双振兴。（责任领导：杨忠、蒋琦；牵头单位：区林草局、区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56.促进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与招商引资企业达成合作，签订农产品种植收购协议，扩大增收渠道。（责任领导：蒋琦；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各镇、友好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24年12月10日）

57.创建菜园开发利用示范村，力争新建和改造设施果蔬大棚40栋，全区果蔬产量达到1万吨以上。（责任领导：蒋琦；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镇、友好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24年11月20日）

58.打造好友好蓝莓、上甘岭香瓜等区域优质公共品牌，持续提升农副林特产品市场竞争力。（责任领导：蒋琦；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2024年11月10日）

59.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领导：蒋琦；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2024年11月20日）

（五）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开创对外合作新局面

60.完善地企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有序稳妥推进解决森工企业人员、资产划转等方面历史遗留问题。（责任领导：杨忠、徐健；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友好社保分中心；责任单位：友好林业局公司、上甘岭林业局公司；完成时限：2024年11月30日）

61.落实好关于“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任务，健全现代预算制度，优化权责配置和财力格局。（责任领导：杨忠；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62.持续深化“三医联动”改革，扎实推进分级诊疗，重点传染病防控，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责任领导：徐健；牵头单位：区卫健局、区医保局；责任单位：友好医院、镇卫生院；完成时限：2024年11月30日）

63.加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开放大市场，加大特色农产品外销供给。（责任领导：蒋琦；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64.以实体经济为支撑，拓宽生产要素区内流动渠道，加速畅通全区经济内循环。（责任领导：蒋琦；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完成时限：2024年10月31日）

65.推动大中型商贸流通企业、连锁经营企业进入区内市场，提升商品物流集散效益。（责任领导：蒋琦；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66.鼓励商超、餐饮、文旅等行业入驻电商平台，开展优惠促销活动，打造更多消费热点，释放市场活力。（责任领导：李子龙、蒋琦；牵头单位：区文广旅局、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友好分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67.主动服务和融入“打造向北开放新高地”战略部署，拓宽我区农产品、木制品等外销渠道，拓宽出口市场。（责任领导：蒋琦；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外事办）；完成时限：2024年12月20日）

68.深化国内对口合作，与茂名市电白区持续开展游客互推、产业共建、人才交流等合作项目，推动特色产品南下北上，密切两地经贸往来。（责任领导：蒋琦；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69.组织企业成立产业协会，聚指成拳抵御风险，组团外出参加哈洽会、进博会、广交会等展洽活动，扩大交流合作。（责任领导：蒋琦；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1月25日）

70.全年力争外贸进出口总额突破2000万元。（责任领导：蒋琦；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0日）

（六）坚持创新服务引领，激发市场主体新活力

71.全面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更好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作用，深入拓展“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责任领导：蒋琦；牵头单位：区营商环境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镇、友好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24年12月10日）

72.加快实现全区“一张清单管行政许可”，镇（街道）赋权事项“应接尽接”。（责任领导：蒋琦；牵头单位：区营商环境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镇、友好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24年9月30日）

73.加强营商环境满意度评价机制建设，实行线下服务“一次一评”和政务服务“好差评”红黑榜制度。（责任领导：蒋琦；牵头单位：区营商环境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镇、友好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24年9月30日）

74.全面落实全省经济运行整体好转“20条”，全市促进经济运行整体好转“24条”、振兴发展民营经济“50条”等政策措施，推动国家和省、市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为企业释放减负纾困政策红利，推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增强企业信心，提升市场活力。（责任领导：蒋琦；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友好税务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75.力争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1户，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增长10％以上。（责任领导：蒋琦；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完成时限：2024年10月31日）

76.完善区级领导干部联企联商机制，做实企业产业链包联服务，常态化开展“政商直通车”“政商沙龙”活动，提高现场服务率、问题办结率和包联企业满意度。（责任领导：蒋琦；牵头单位：区营商环境局、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77.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整治政府失信违诺行为，自觉做诚实守信的坚定践行者、维护者。（责任领导：蒋琦；牵头单位：区营商环境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2月10日）

（七）坚持抓牢风险防控，共建共织安全防护网

78.要切实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加强消防、燃气、道路运输、房屋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从严落实“隐患当成事故、安全生产专家库共享、责任倒查、一票否决”等机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责任领导：杨忠；牵头单位：区应急局（安委办）；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79.完善应急综合救援、避难场所、防洪排涝等基础设施，以最严最实最狠的硬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责任领导：杨忠；牵头单位：区应急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80.严格中央、省、市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效益，切实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减轻财政负担、降低政府债务风险。（责任领导：杨忠；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81.深化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整治，提升粮食综合生产和物资储备能力，确保粮食生产面积稳定，牢牢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责任领导：杨忠、蒋琦；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友好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82.加强“两拖欠”、特殊利益群体、非正常上访、社会治安、电信诈骗、网络舆情等重点风险防控。（责任领导：各位副区长；牵头单位：区信访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83.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加强食品药品监管，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和就医用药安全。（责任领导：徐健、李子龙；牵头单位：区卫健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友好分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84.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常态长效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责任领导：孙永；牵头单位：友好公安分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八）坚持促进幸福共享，改善百姓生活增福祉

85．持续实施“三项计划”，力争全年城镇新增就业900人以上，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责任领导：徐健；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完成时限：2024年11月30日）

86．落实好“一老一小”惠民政策，增加普惠性养老和托育服务供给。（责任领导：李子龙；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87．加快推进助老餐厅、公立养老院项目建设。（责任领导：李子龙；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各镇、友好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88.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按照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相关政策，健全困难群体主动发现和动态救助预警机制。（责任领导：李子龙；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各镇、友好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89．持续推进困难群体医疗保险参保全覆盖，确保参保率稳定在99%以上。（责任领导：徐健；牵头单位：区医保局；完成时限：2024年6月30日）

90.全面落实好二孩三孩补助，实现“三个全覆盖”，推进生育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责任领导：徐健；牵头单位：区卫健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91.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巩固“双减”成果，落实“两个只增不减”目标任务，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持续擦亮“友好三中”教育品牌。（责任领导：徐健；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92.持续完善社保医保经办服务体系，优化“社银一体化合作网点”建设，依托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等基层网络打造“医保服务站”，构建“15分钟办事圈”，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责任领导：徐健；牵头单位：区医保局、友好社保分中心；完成时限：2024年10月31日）

93.抓好文化惠民活动，壮大文艺人才队伍，创造更多精品力作，让广大人民群众精神生活更加丰富多彩。（责任领导：李子龙；牵头单位：区文广旅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94.系统谋划推进城市道路、桥涵、“三供三治一业”等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全力完成雨污分流工程一期标段建设、上甘岭镇热源改扩建和上甘岭镇反帝大桥等3座老旧桥梁的维修改造。（责任领导：杨忠；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林草局、区供热服务中心、区供水服务中心、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95.持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责任领导：徐健；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96.坚持城市文化与园林艺术有机融合，继续对小区广场、景观节点、商业集聚区实施美化绿化，增加绿地和公共空间。（责任领导：杨忠；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97.全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推动国防动员体制改革，统筹抓好国防教育、退役军人、双拥共建、两季征兵、民兵后备力量建设等工作，全面抓好“三服务”，健全规范拥军支前工作机制，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大好局面。（责任领导：屈乐超、蒋琦；牵头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九）坚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98.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紧紧依靠区委的坚强领导，自觉把讲政治、抓落实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全力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责任领导：梁宏；牵头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99.时刻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常态化践行“四下基层”工作方法，尽心尽力把惠民生的事办实、暖民心的事办细、顺民意的事办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责任领导：梁宏；牵头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100.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厉行节约、严控支出，把有限的财力更多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责任领导：杨忠；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101.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法治观念，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责任领导：孙永；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102.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加强政务公开，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责任领导：梁宏；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103.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推动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责任领导：梁宏；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104.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 党要求，扎实推进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坚持以严的基调正风肃纪。（责任领导：梁宏；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105.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责任领导：梁宏；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106.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健全完善政府工作和政府党组各项制度规则，健全重大决策部署督查落实机制，有效防范关键岗位和重点领域廉政风险，让廉洁用权、干净干事的新风正气在政府系统蔚然成风。（责任领导：梁宏；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三、承接市《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

1.加快“森林碳汇城市”建设，依托伊春森工集团与海南国际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合作，做大“碳汇经济”，抢占碳汇市场，抓好溪水林场、友好中心林场国家级和省级森林碳汇试点建设。（责任领导：杨忠；牵头单位：区林草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友好林业局公司、上甘岭林业局公司；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2.制定完善接待服务行业标准，开展常态化星级评比，设立旅游服务热线，加强住宿餐饮市场监管，完善投诉机制，全面提升“旅游诚信市”内涵。（责任领导：李子龙；牵头单位：区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友好林业局公司、上甘岭林业局公司；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3.加强旅行社和景区、域内和域外、线上和线下联动，鼓励旅游企业组织包机、包列、互动互游等方式“引客入伊”，开展全民、立体、多元化、持续性的宣传推介，不断提高“林都伊春·森林里的家”品牌影响力。（责任领导：李子龙；牵头单位：区文广旅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友好林业局公司、上甘岭林业局公司；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4.全面做好国家园林城市复检工作。（责任领导：杨忠；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四、有关要求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区委二届六次全会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坚定信心、埋头苦干、勇毅前行，全面落实《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兑现政府对全区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动落实。**二要细化目标任务。**各牵头单位要建立工作台账，细化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具体工作措施，有计划、有目标、有节奏地推进工作落实落细落靠。**三要密切协作配合。**对涉及跨领域、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单位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责任单位要主动配合，共同完成好目标任务。**四要狠抓工作落实。**切实转变作风，发扬实干精神，增强担当意识，全力以赴抓好各项工作落实。**五要及时解决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发现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难以解决的要及时向区政府分管领导报告。**六要强化督促检查。**要把落实《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列为重要督查事项，加大督办落实力度。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办，进一步提高工作质效。**七要按时反馈情况。**各牵头单位要将推进落实情况按区政府督查室要求及时上报。

附件：2024年度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及承接市《政府工作报告》责任分工任务分解表

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024年度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及承接市《政府工作报告》  责任分工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 项目** | **主要内容** | **责任 领导** | **牵头 单位** | **完成 时限** | **配合 单位** | **推进落实情况** | 备注 |
| **一** | **聚焦生态文明，推动绿色转型，描绘美丽宜居新画卷** | 1.持续开展“绿盾2024”行动。 | 杨 忠 屈乐超 蒋 琦 | 区林草局 | 2024年12月31日 | 友好林业局公司 上甘岭林业局公司 |  |  |
| 友好生态环境局 | 2024年12月31日 |  |  |
| 区农业农村局 | 2024年12月31日 |  |  |
| 2.全面落实“打造林长制北方区域伊春样板”工作要求，守护好小兴安岭原生态风貌。 | 杨 忠 | 区林草局 | 2024年12月31日 | 友好林业局公司 上甘岭林业局公司 |  |  |
| 3.严厉打击毁林开垦、滥伐滥砍林木、侵占林地草地湿地、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 | 杨 忠 | 区林草局 | 2024年12月31日 | 友好林业局公司 上甘岭林业局公司 |  |  |
| 4.增强森林、湿地、土地等生态系统固碳增汇能力。 | 杨 忠 | 区林草局 | 2024年12月31日 | 友好林业局公司 上甘岭林业局公司 |  |  |
| 5.不断提高森林防灭火能力，力争实现连续25年不发生重大森林火灾。 | 杨 忠 | 区应急局 | 2024年11月20日 |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友好林业局公司 上甘岭林业局公司 |  |  |
| 区林草局 | 2024年12月31日 |  |  |
| 6.全面优化森林结构、提升森林质量，森林覆盖率保持在83.65%以上。 | 杨 忠 | 区林草局 | 2024年12月31日 | 友好林业局公司 上甘岭林业局公司 |  |  |
| 7.抓好中央第二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强化废弃矿山管护修复。 | 杨 忠 屈乐超 | 市自然资源局友好分局 |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阶段性任务 | 友好林业局公司 上甘岭林业局公司 |  |  |
| 区住建局 | 2024年12月31日 |  |  |
| 友好生态环境局 | 2024年12月31日 |  |  |
| **一** | **聚焦生态文明，推动绿色转型，描绘美丽宜居新画卷** | 8.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 杨 忠 屈乐超 蒋 琦 | 区住建局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友好生态环境局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区农业农村局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9.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和露天禁烧，空气优良率保持在95％以上。 | 屈乐超 蒋 琦 | 友好生态环境局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区农业农村局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10.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推进河湖综合治理，打通河湖管护“最后一公里”。 | 蒋 琦 | 区农业农村局 | 2024年11月20日 |  |  |  |
| 11.抓好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项目建设。 | 杨 忠 屈乐超 | 友好区供水服务中心 | 2024年2月29日 |  |  |  |
| 友好生态环境局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12.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精准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加快“无废城市”建设。 | 杨 忠 屈乐超 | 区住建局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友好生态环境局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13.强化黑土地保护监督，规范用地管理秩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进一步增强保护土地资源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 杨 忠 蒋 琦 | 市自然资源局友好分局 | 2024年11月30日 |  |  |  |
| 区农业农村局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14.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大力发展现代中药、林下经济、旅居康养等绿色产业，重点抓好优良树种苗木培育、林下北药栽植、黑木耳小浆果采集加工等项目实施。 | 蒋 琦 | 区农业农村局 | 2024年11月20日 |  |  |  |
| 区发改局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15.加快推进溪水林场分公司国家级、友好中心林场分公司省级森林碳汇试点建设，抢占“碳汇经济”先机。 | 杨 忠 | 区林草局 | 2024年12月31日 |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友好林业局公司 上甘岭林业局公司 |  |  |
| **二** | **聚焦产业提质，聚力转型升级，激发经济腾飞新动能** | 16.做足做好特色文旅深度融合文章，打造文旅产业新增长点。 | 李子龙 | 区文广旅局 | 2024年12月31日 |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  |  |
| 17.按照市委在全省率先打造中国生态康养旅游目的地决策部署，主动融入全市“1+5”旅游规划体系，推动“冬季旅游+体育+研学”融合发展。 | 李子龙 | 区文广旅局 | 2024年12月31日 | 区教育局 |  |  |
| 18.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加强全过程全要素保障，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提升服务能力。 | 李子龙 | 区文广旅局 | 2024年12月31日 |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  |  |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友好分局 | 2024年12月31日 |  |  |
| 19.完善景区基础设施建设，为游客提供更加舒适便捷的旅游体验。 | 李子龙 | 区文广旅局 | 2024年10月31日 |  |  |  |
| 20.探索开发具有黏性的“旅游+”项目，研发运动休闲、康体养生、研学旅游和冰雪娱乐等为主题的旅游产品和区域旅游精品线路。 | 李子龙 | 区文广旅局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21.力争全年接待游客人次及旅游综合收入分别增长20%以上。 | 李子龙 | 区文广旅局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22.推动寒地北药规模化种植，抚育面积稳定在5.7万亩以上。 | 蒋 琦 | 区农业农村局 | 2024年10月20日 |  |  |  |
| 23.依托省市扶持政策、金融产品和数字产业平台支持，促进产销对接，提高中医药产业综合效益。 | 蒋 琦 | 区发改局 | 2024年12月31日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健局 |  |  |
| 24.高质量实施中医疗养院、中药材加工厂等产业项目建设，深化医旅、医养融合，积极探索“医疗服务+中医养生”新型健康养老服务，更好地推动中医药服务进社区、进景区。 | 徐 健 李子龙 蒋 琦 | 区卫健局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区文广旅局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区发改局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25.推动木制品加工企业升级改造与新产品开发，提高核心产品技术含量，增加附加值，扩大市场占有率，推动上下游产业集群发展。 | 蒋 琦 | 区发改局 | 2024年10月31日 |  |  |  |
| **二** | **聚焦产业提质，聚力转型升级，激发经济腾飞新动能** | 26.以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和生物育种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抓手，找到项目与我区产业发展的契合点，打造增长新动能。 | 蒋 琦 | 区发改局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27.大力发展商贸物流业，拉动内需，扩大消费，推动服务业发展稳步增效。 | 蒋 琦 | 区发改局 | 2024年12月20日 |  |  |  |
| 28.抓住旅游复苏契机，着力创新消费场景，升级消费业态，充分发挥“天然氧吧”优势，培育以中医药康养、休闲度假、特色研学等为特色的旅游消费新品牌。 | 李子龙 | 区文广旅局 | 2024年12月31日 | 区卫健局 区教育局 |  |  |
| 29.深挖消费潜力，持续开展“直播带货节”等促销活动。 | 李子龙 | 区文广旅局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30.发挥政府消费券促进作用，提振百姓消费信心，全力促进经济回暖。 | 蒋 琦 | 区发改局 | 2024年10月30日 | 区财政局 |  |  |
| 31.鼓励直播电商、网红经济等新业态发展，持续扩大节假日消费。 | 蒋 琦 | 区发改局 | 2024年12月20日 |  |  |  |
| 32.全力推进“冰天雪地”变成“金山银山”的价值转换，建设高质量的“冰雪+旅游”产业融合体系。 | 李子龙 | 区文广旅局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33.拓展森林康养、冰雪赛事、户外运动、亲子研学、民俗美食等业态优势。 | 徐 健 李子龙 | 区教育局 | 2024年12月31日 |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  |  |
| 区文广旅局 | 2024年12月31日 |  |  |
| 34.加快布局生物经济、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大数据、文创等新兴产业。 | 蒋 琦 | 区发改局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35.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促进生物科技在苗木繁育、生物医药、生物肥料等领域推广应用，推进企业生物科技成果转产达效。 | 蒋 琦 | 区发改局 | 2024年10月31日 |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草局 区卫健局 |  |  |
| 36.断壮大创意设计产业市场主体，积极培育创意设计企业，提升创意设计能力水平，实现创意设计产业快速发展。 | 蒋 琦 | 区发改局 | 2024年10月31日 |  |  |  |
| **三** | **聚焦扩大投资，紧盯项目谋划，打造区域发展新高地** | 37.牢牢把握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的重大机遇期，紧盯国家省市最新政策导向，围绕基础设施、民生保障、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等领域，前瞻性谋划储备一批优势明显、引领转型、效益可期的大项目好项目，储备库内项目动态保持在80个以上。 | 蒋 琦 | 区发改局 | 2024年12月15日 |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  |  |
| 38.积极做好策划论证、项目包装、对接争取工作，提高项目成熟度，全力争取更多项目纳入省、市重点项目并尽快落地，以项目建设成效推动经济发展。 | 蒋 琦 | 区发改局 | 2024年12月15日 |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  |  |
| 39.持续深化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持续增强龙头项目、配套项目引进力度。大力推进以商招商、定向招商、委托招商，加强与重点央企、实力民企和头部企业的对接合作，建立目标企业清单和投资机会清单，聚焦生态碳汇、森林食品、文旅康养等优势产业，集中招引更多的好项目、好企业入驻友好，促进更多民间投资落地友好。 | 蒋 琦 | 区发改局 | 2024年12月31日 |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  |  |
| 40.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资金支持，加快资金拨付和项目实施进度。 | 杨 忠 蒋 琦 | 区财政局 | 2024年12月31日 | 各项目建设单位 |  |  |
| 区发改局 | 2024年12月31日 |  |  |
| 41.鼓励和引导各方面资本参与交通、市政、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 蒋 琦 | 区发改局 | 2024年12月31日 |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  |  |
| 42.强化要素保障和全周期服务，紧盯项目“四率”目标，运用“1+1+1”包保、“六个督促”、首席服务员等机制，推动森林资源集配交易中心、有机肥和林蛙深加工等重点项目加快落地。 | 蒋 琦 | 区发改局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四** | **聚焦农林振兴，助力农业发展，展现和美乡村新面貌** | 43.以培育农林全产业链为重点，积极打造践行大食物观先行地，培育壮大林粮、林果、林菌、林菜、林畜5条特色产业带，力争全区坚果林稳定在29万亩以上，小浆果种植抚育面积达到1.5万亩，黑木耳种植750万袋，老山芹等山野菜产量达1.1万吨。 | 杨 忠 蒋 琦 | 区林草局 | 2024年12月31日 | 友好林业局公司 上甘岭林业局公司 |  |  |
| 区农业农村局 | 2024年12月31日 |  |  |
| 44.稳步扩大“两牛一猪一禽”养殖规模，推动冷水鱼、林蛙、蜜蜂、湖羊等特色养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 | 蒋 琦 | 区农业农村局 | 2024年12月10日 |  |  |  |
| 45.鼓励企业与哈工大等高校院所加强联系，围绕蓝莓蓝靛果、北药、大豆等优势资源开展产、学、研一体化合作，推动产业链向价值链中高端攀升。 | 蒋 琦 | 区农业农村局 | 2024年11月10日 |  |  |  |
| 46.深入借鉴“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典型经验，坚持以点带面、点面结合，持续扩大美丽乡村建设成果。在“面”上，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补齐乡村林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在“点”上，广泛引导村民发展乡村民宿，形成具有林区特色的民居风貌。 | 蒋 琦 | 区农业农村局 | 2024年11月20日 | 各镇、友好街道办事处 |  |  |
| 47.创建精品示范村，打造“小兴安岭最美自然村”。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推进移风易俗，完善村规民约制度，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 蒋 琦 | 区农业农村局 | 2024年11月20日 | 各镇、友好街道办事处 |  |  |
| 48.坚持“项目带动”“农林共建”助力乡村林场双振兴。 | 杨 忠 蒋 琦 | 区林草局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区农业农村局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49.促进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与招商引资企业达成合作，签订农产品种植收购协议，扩大增收渠道。 | 蒋 琦 | 区农业农村局 | 2024年12月10日 | 区发改局 各镇、友好街道办事处 |  |  |
| 50.创建菜园开发利用示范村，力争新建和改造设施果蔬大棚40栋，全区果蔬产量达到1万吨以上。 | 蒋 琦 | 区农业农村局 | 2024年11月20日 | 各镇、友好街道办事处 |  |  |
| 51.打造好友好蓝莓、上甘岭香瓜等区域优质公共品牌，持续提升农副林特产品市场竞争力。 | 蒋 琦 | 区农业农村局 | 2024年11月10日 |  |  |  |
| 52.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蒋 琦 | 区农业农村局 | 2024年11月20日 |  |  |  |
| **五** | **聚焦深化改革，增强循环动力，拓展对外合作新空间** | 53.完善地企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有序稳妥推进解决森工企业人员、资产划转等方面历史遗留问题。 | 杨 忠 | 区财政局 | 2024年12月31日 | 友好林业局公司 上甘岭林业局公司 |  |  |
| 徐 健 | 友好区社保分中心 | 2024年11月30日 |  |  |
| 54.落实好关于“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任务，健全现代预算制度，优化权责配置和财力格局。 | 杨 忠 | 区财政局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55.持续深化“三医联动”改革，扎实推进分级诊疗，重点传染病防控，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 徐 健 | 区卫健局 | 2024年5月31日 | 友好医院 镇卫生院 |  |  |
| 区医保局 | 2024年11月30日 |  |  |
| 56.加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开放大市场，加大特色农产品外销供给。 | 蒋 琦 | 区发改局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57.以实体经济为支撑，拓宽生产要素区内流动渠道，加速畅通全区经济内循环。 | 蒋 琦 | 区发改局 | 2024年10月31日 |  |  |  |
| 58.推动大中型商贸流通企业、连锁经营企业进入区内市场，提升商品物流集散效益。 | 蒋 琦 | 区发改局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59.鼓励商超、餐饮、文旅等行业入驻电商平台，开展优惠促销活动，打造更多消费热点，释放市场活力。 | 李子龙 蒋 琦 | 区文广旅局 | 2024年12月31日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友好分局 |  |  |
| 区发改局 | 2024年12月31日 |  |  |
| 60.主动服务和融入“打造向北开放新高地”战略部署，拓宽我区农产品、木制品等外销渠道，拓宽出口市场。 | 蒋 琦 | 区发改局 | 2024年12月20日 | 区政府（外事办） |  |  |
| 61.深化国内对口合作，与茂名市电白区持续开展游客互推、产业共建、人才交流等合作项目，推动特色产品南下北上，密切两地经贸往来。 | 蒋 琦 | 区发改局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62.组织企业成立产业协会，聚指成拳抵御风险，组团外出参加哈洽会、进博会、广交会等展洽活动，扩大交流合作。 | 蒋 琦 | 区发改局 | 2024年11月25日 |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  |  |
| 63.全年力争外贸进出口总额突破2000万元。 | 蒋 琦 | 区发改局 | 2024年12月30日 |  |  |  |
| **六** | **聚焦创新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新活力** | 64.全面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更好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作用，深入拓展“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 | 蒋 琦 | 区营商环境局 | 2024年12月10日 |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镇、友好街道办事处 |  |  |
| 65.加快实现全区“一张清单管行政许可”，镇（街道）赋权事项“应接尽接”。 | 蒋 琦 | 区营商环境局 | 2024年9月30日 |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镇、友好街道办事处 |  |  |
| 66.加强营商环境满意度评价机制建设，实行线下服务“一次一评”和政务服务“好差评”红黑榜制度。 | 蒋 琦 | 区营商环境局 | 2024年9月30日 |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镇、友好街道办事处 |  |  |
| 67.全面落实全省经济运行整体好转“20条”，全市促进经济运行整体好转“24条”、振兴发展民营经济“50条”等政策措施，推动国家和省、市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为企业释放减负纾困政策红利，推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增强企业信心，提升市场活力。 | 蒋 琦 | 区发改局 | 2024年12月31日 | 友好税务局 |  |  |
| 68.力争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1户，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增长10％以上。 | 蒋 琦 | 区发改局 | 2024年10月31日 |  |  |  |
| 69.完善区级领导干部联企联商机制，做实企业产业链包联服务，常态化开展“政商直通车”“政商沙龙”活动，提高现场服务率、问题办结率和包联企业满意度。 | 蒋 琦 | 区营商环境局 | 2024年12月10日 |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  |  |
| 区发改局 | 2024年12月31日 |  |  |
| 70.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整治政府失信违诺行为，自觉做诚实守信的坚定践行者、维护者。 | 蒋 琦 | 区营商环境局 | 2024年12月10日 |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  |  |
| **七** | **聚焦风险管控，强化共建共治，筑牢安全发展新屏障** | 71.要切实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加强消防、燃气、道路运输、房屋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从严落实“隐患当成事故、安全生产专家库共享、责任倒查、一票否决”等机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 杨 忠 | 区应急局（安委办） | 2024年12月31日 |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  |  |
| 72.完善应急综合救援、避难场所、防洪排涝等基础设施，以最严最实最狠的硬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杨 忠 | 区应急局 | 2024年12月31日 |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  |  |
| 73.严格中央、省、市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效益，切实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减轻财政负担、降低政府债务风险。 | 杨 忠 | 区财政局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74.深化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整治，提升粮食综合生产和物资储备能力，确保粮食生产面积稳定，牢牢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 | 杨 忠 蒋 琦 | 市自然资源局友好分局 | 2024年11月30日 |  |  |  |
| 区农业农村局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区发改局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75.加强“两拖欠”、特殊利益群体、非正常上访、社会治安、电信诈骗、网络舆情等重点风险防控。 | 各位副区长 | 区信访局 | 2024年12月31日 |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  |  |
| 76.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加强食品药品监管，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和就医用药安全。 | 徐 健 李子龙 | 区卫健局 | 2024年12月31日 |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  |  |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友好分局 | 2024年12月31日 |  |  |
| 77.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常态长效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 | 孙 永 | 友好公安分局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八** | **聚焦风险管控，强化共建共治，筑牢安全发展新屏障** | 78.持续实施“三项计划”，力争全年城镇新增就业900人以上，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 | 徐 健 | 区人社局 | 2024年11月30日 |  |  |  |
| 79.落实好“一老一小”惠民政策，增加普惠性养老和托育服务供给。 | 李子龙 | 区民政局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80.加快推进助老餐厅、公立养老院项目建设。 | 李子龙 | 区民政局 | 2024年12月31日 | 各镇、友好街道办事处 |  |  |
| 81.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按照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相关政策，健全困难群体主动发现和动态救助预警机制。 | 李子龙 | 区民政局 | 2024年12月31日 | 各镇、友好街道办事处 |  |  |
| 82.持续推进困难群体医疗保险参保全覆盖，确保参保率稳定在99%以上。 | 徐 健 | 区医保局 | 2024年6月30日 |  |  |  |
| 83.全面落实好二孩三孩补助，实现“三个全覆盖”，推进生育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 徐 健 | 区卫健局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84.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巩固“双减”成果，落实“两个只增不减”目标任务，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持续擦亮“友好三中”教育品牌。 | 徐 健 | 区教育局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八** | **聚焦普惠共享，增进百姓福祉，满足群众生活新期盼** | 85.持续完善社保医保经办服务体系，优化“社银一体化合作网点”建设，依托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等基层网络打造“医保服务站”，构建“15分钟办事圈”，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 徐 健 | 区医保局 | 2024年10月31日 |  |  |  |
| 友好社保分中心 | 2024年6月30日 |  |  |  |
| 86.抓好文化惠民活动，壮大文艺人才队伍，创造更多精品力作，让广大人民群众精神生活更加丰富多彩。 | 李子龙 | 区文广旅局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87.系统谋划推进城市道路、桥涵、“三供三治一业”等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全力完成雨污分流工程一期标段建设、上甘岭镇热源改扩建和上甘岭镇反帝大桥等3座老旧桥梁的维修改造。 | 杨 忠 | 区住建局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区林草局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区供热服务中心 | 2024年9月25日 |  |  |  |
| 区供水服务中心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88.持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 | 徐 健 | 区卫健局 | 2024年12月31日 |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  |  |
| 89.坚持城市文化与园林艺术有机融合，继续对小区广场、景观节点、商业集聚区实施美化绿化，增加绿地和公共空间。 | 杨 忠 | 区住建局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90.全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推动国防动员体制改革，统筹抓好国防教育、退役军人、双拥共建、两季征兵、民兵后备力量建设等工作，全面抓好“三服务”，健全规范拥军支前工作机制，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大好局面。 | 屈乐超 蒋 琦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2024年11月30日 | 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  |
| 区发改局 | 2024年12月31日 |  |  |
| **九**  **九** | **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 91.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紧紧依靠区委的坚强领导，自觉把讲政治、抓落实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全力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 梁 宏 |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92.时刻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常态化践行“四下基层”工作方法，尽心尽力把惠民生的事办实、暖民心的事办细、顺民意的事办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 梁 宏 |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93.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厉行节约、严控支出，把有限的财力更多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 | 杨 忠 | 区财政局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94.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法治观念，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 孙 永 | 区司法局 | 2024年12月31日 |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  |  |
| 95.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加强政务公开，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 梁 宏 |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96.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推动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 梁 宏 |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97.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推进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坚持以严的基调正风肃纪。 | 梁 宏 |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98.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 | 梁 宏 |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99.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健全完善政府工作和政府党组各项制度规则，健全重大决策部署督查落实机制，有效防范关键岗位和重点领域廉政风险，让廉洁用权、干净干事的新风正气在政府系统蔚然成风。 | 梁 宏 | 区政府办公室 | 2024年12月31日 |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  |  |
| **十** | **承接市《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 | 1.加快“森林碳汇城市”建设，依托伊春森工集团与海南国际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合作，做大“碳汇经济”，抢占碳汇市场，抓好溪水林场、友好中心林场国家级和省级森林碳汇试点建设。 | 杨 忠 | 区林草局 | 2024年12月31日 |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友好林业局公司 上甘岭林业局公司 |  |  |
| 2.制定完善接待服务行业标准，开展常态化星级评比，设立旅游服务热线，加强住宿餐饮市场监管，完善投诉机制，全面提升“旅游诚信市”内涵。 | 李子龙 | 区文广旅局 | 2024年12月31日 |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友好林业局公司 上甘岭林业局公司 |  |  |
| 市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 | 2024年12月31日 |  |  |
| 3.加强旅行社和景区、域内和域外、线上和线下联动，鼓励旅游企业组织包机、包列、互动互游等方式“引客入伊”，开展全民、立体、多元化、持续性的宣传推介，不断提高“林都伊春·森林里的家”品牌影响力。 | 李子龙 | 区文广旅局 | 2024年12月31日 |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友好林业局公司 上甘岭林业局公司 |  |  |
| 4.全面做好国家园林城市复检工作。 | 杨 忠 | 区住建局 | 2024年12月31日 |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  |  |

|  |
| --- |
| 抄送：区人武部。 |
| 友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印发 |